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0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云杰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许文才先生、张力上先生、周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关联财务资助实质上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各方已就借款偿还安排作出约定，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规模与业务运营需要，优化决策及授权机制，同意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拟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0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5-临071号），公司与Rexam Limited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Benepack Hong Kong Limited（下称“贝纳香港”）拟向Rexam Limited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Benepack Belgium N.V.（下称“贝纳比利时”）80%股权。股权转让后，Rexam Limited持有贝纳比利时80%股权，贝纳香港持有贝纳比利时20%股权，贝纳比利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Blossom Sail Limited（下称“兴帆公司”）拟向Rexam Limited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Benepack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 Társaság（下称“贝纳匈牙利”）80%股权。股权转让后，Rexam Limited持有贝纳匈牙利80%股权，兴帆公司持有贝纳匈牙利20%股权，贝纳匈牙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下称“本次交易”）正常进行中。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变更为参股公司，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将成为公司关联人，公司与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之间的往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程序

《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情况

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作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生产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预计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将为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合计不超过3,200万欧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12个月EURIBOR+1.44%。上述安排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旨在支持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的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在其股权交割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上述财务资助最终确定金额后的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对其财务资助余额予以偿还。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关联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贝纳比利时

公司名称：Benepack Belgium N.V.

设立时间：2019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2,120万欧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包装容器

注册地：Henry Fordlaan 7, 3600 Genk, Belgium

股权结构：

出售前		出售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贝纳香港	100%	贝纳香港	20%
		Rexam Limited	80%
合计	100%	合计	1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纳香港已取得Pau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与Haoneng (HK) Limited持有的贝纳比利时剩余股权（合计0.2%），合计持有贝纳比利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09	17,068
负债总额	9,739	14,960
净资产	2,870	2,10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522	9,105
净利润	936	179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根据比利时适用的《公司和协会法》编制，并经天职国际比利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贝纳匈牙利

公司名称：Benepack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 Társaság

设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2200万欧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包装容器

注册地：6900 Makó, Ipari parki út 24.

股权结构：

出售前		出售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兴帆公司	100%	兴帆公司	20%
		Rexam Limited	80%
合计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59	8,098
负债总额	7,307	6,042
净资产	1,952	2,05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63	-
净利润	-104	-119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根据匈牙利适用的《匈牙利会计准则》编制，并经TPA Control K?nyvvizsgáló Kft.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的控股股东均为Rexam Limited，Rexam Limited为美国金属包装公司Ball Corporati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ALL）间接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Ball Corporation的第一大股东为The Vanguard Group，持股13.28%。

（三）被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Rexam Limited

注册地：100 Capability Green, Luton, Bedfordshire, England, LU1 3LG

注册号：191285

主营业务：铝罐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Ball UK Acquisition Limited持有Rexam Limited 100%股权，Ball UK Acquisition Limited为Ball Corporation间接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Rexam Limited为Ball Corporation间接全资子公司。经与Ball Corporation沟通确认，Ball Corporation通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716.1280万股，持股比例4.58%，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四）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资助对象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1）出借人：华瑞凤泉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2）借款人：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

（3）财务资助用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财务资助金额：对贝纳比利时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600万欧元；对贝纳匈牙利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600万欧元。

（5）财务资助期限及利率：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12个月EURIBOR+1.44%。

（6）还款规则：借款人有权在借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内随时提前偿还。提前偿还的金额视为优先偿还已累计产生的利息，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本金。借款协议到期时，一次性结清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

（7）展期安排：在借款协议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双方可以书面方式约定延长协议期限。

（8）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同意，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院对协议（包括任何非合同义务）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随之形成。转让前，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转让后，两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经营、财务及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掌握动态并做好风险预判，同时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认为本次关联财务资助事项，是因出售贝纳比利时及贝纳匈牙利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产生的。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对后续处理方案作出明确安排，经审慎评估，该事项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出售所持其部分股权后形成，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各方已就借款偿还安排作出约定，风险可控。鉴于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履约能力良好，且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资助，本次未要求对方提供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贝纳比利时、贝纳匈牙利的偿债能力，积极跟进并督促偿还，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0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30日 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提案1.00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外，还需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等方式进行确认登记。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上午9:00-10:00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26年1月29日16:3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2，并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1，投票简称：奥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6-00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永和科技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业务发生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02至003号临时公告。

2、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永和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的《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公司、永和科技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06号临时公告。

3、鉴于2026年1月10日上述担保期限到期，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业务发生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92至093号临时公告。

二、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永和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的《＜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将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0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魏璞

注册资本：44,580.69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9,956.72	74,886.75
负债总额	48,195.10	46,990.67
净资产	21,761.63	27,896.07
资产负债率	68.89%	62.7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6,139.68	-51,030.83
净利润	-6,139.68	-51,030.83

（二）公司名称：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应雪青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系统、水暖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8,649.93	83,906.05
负债总额	26,176.52	22,271.79
净资产	62,473.41	61,634.26
资产负债率	29.53%	26.5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41.43	43,514.93
利润总额	774.95	8.98
净利润	839.15	96.79

四、《＜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申请人统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支）行

鉴于甲方开展业务需要，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了《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现甲乙双方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对双方合作期限进行延长，具体内容如下：

1.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0日。

2.除涉及上述内容外，《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余额1,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控股孙公司互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集团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送达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8,154.65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皖0207民初542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收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起诉材料。公司及子公司现收到法院送达的（2025）皖0207民初5421号《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80812536.88元及违约金193681.77元，并自2025年6月15日起，以租金80812536.88元为基数，按照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二）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88000元；

（三）确认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一）（二）项债权未全部受偿之前，对《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项下全部7项租赁物（详见附件《租赁物清单》）享有所有权；

（四）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上述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则超过部分归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五）被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七）驳回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727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52272元，由原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元，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452271元（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部分的诉讼费用，由本院退还，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至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公告的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511,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2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414,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89%。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97,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4%。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3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1%。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29,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3,1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16%；反对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8%；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6%。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森林、杨尚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26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1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2月1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